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张俊潼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9 名，现场出席监事 8 名，王玉贵监事委托程果琦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决议

根据相关规定，会议对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年报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6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草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16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